

分布式光伏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distributed photovoltaic project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2023-09-18 发布

2023-12-01 实施

浙江省电力学会 发布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验收阶段	2
4.2 职责要求	2
5 单位工程验收	2
5.1 一般规定	2
5.2 土建工程验收	3
5.3 安装工程验收	4
5.4 其他辅助工程验收	8
6 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	9
6.1 必要条件	9
6.2 具体要求	9
7 竣工验收	10
附录 A（资料性）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划分表	11
附录 B（资料性）验收应提供和准备的档案资料目录	15
附录 C（资料性）工程验收意见模板文件	20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铖、王世英、王东、王惠祥、王新涛、寿春晖、邬荣敏、黄伟杰、王佐方、徐正路、严晓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南复路1号，邮编：310008，网址：<http://www.zjsee.org/>，邮箱：zjseeorg_bz@163.com）。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分布式光伏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的验收标准。

本规范适用于通过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验收，不适用于建筑与光伏一体化和户用光伏发电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512 《光伏电站防雷技术要求》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与设计规范》
-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3 《砌体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60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794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
- GB/T 50796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 GB 50797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规范》
- DL/T 5210.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土建工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distributed photovoltaic(PV) power generation system

由太阳能光伏组件、交直流汇流设备、并网逆变器、变配电设备、计量计费 and 监测系统等组成，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以用户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可向电网输送的光伏发电系统。

3.2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distributed PV power generation engineering

由光伏组件、逆变器、电气设备、监控系统和建（构）筑物组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体。

3.3

光伏组件 PV module

具有封装及内部联结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最小不可分割的太阳电池组合装置。又称太阳电池组件。

3.4

光伏组串 PV modules string

在光伏发电系统中，将若干个光伏组件串联后，形成具有一定直流输出电压的电路单元。

3.5

光伏支架 PV modules support structures

为了摆放、安装、固定光伏组件而设计的专用支架。

3.6

组串汇流箱 combiner box for PV modules string

将若干光伏组件串并联汇流后接入的装置。

3.7

逆变器 inverter

光伏系统内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的设备。

3.8

交流汇流箱 alternating current (AC) combiner box

安装在逆变器和并网柜之间、逆变器和单元变压器之间，将若干逆变器并联汇流后接入的装置。

3.9

观感质量 appearance quality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量测所反映的工程外在质量。

4 基本规定

4.1 验收阶段

4.1.1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应通过单位工程、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工程竣工等阶段的全面检查验收。验收资料目录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B 的要求。

4.1.2 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由监理单位审核。通常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等。各单位应据此收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和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4.2 职责要求

4.2.1 工程验收中相关单位职责、各阶段验收组的主要职责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 50796 的要求。

5 单位工程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单位工程宜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其他辅助工程三大类划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5.1.2 单位工程验收组应由建设单位组建，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5.1.3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应检查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图纸、设计更改联系单、设计变更执行反馈单及施工技术要求；
- b) 应检查施工记录及有关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 c) 应检查各主要工艺、隐蔽工程监理检查记录与报告等；
- d) 应检查彩钢瓦支架连接件现场拉拔试验、布置光伏后屋顶承载力校核报告、加固后屋顶承载力校核报告（若有）、加固施工过程记录等；
- e) 应检查单位工程的形象面貌和整体质量；
- f) 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